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共青团温州市瓯海区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青年联合会

文件

团温瓯联〔2019〕10号

★

关于开展“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 十大杰出青年”寻访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泽雅镇党委，区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在瓯高校团委，在外青年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树立宣传优秀青年典型，为“两区”建设挖掘标杆青年，为推进“科教新区、山水瓯海”建设凝聚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最美瓯海人”——

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寻访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寻访宗旨

本次寻访活动旨在举荐、选树和宣传对瓯海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青年榜样，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引导广大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科教新区、山水瓯海”建设进程中争当先进、建功立业。

二、主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中共瓯海区委宣传部、共青团瓯海区委、中共瓯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瓯海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瓯海区青年联合会主办。

活动设立组委会（具体名单附后），寻访结果由组委会和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各界代表等组成的寻访活动审定委员会联合审议、评定。

三、寻访主题

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

四、寻访条件

1. 年龄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197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之间出生）的瓯籍青年或在瓯海工作（或学习）两年以上的海内外青年；

2. 热爱祖国、理想远大、信念坚定，自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和方针政策，是广大青年志存高远的模范；

3.敬业进取、奋发有为、勇于担当，踊跃投身瓯海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是广大青年创业创新的典范；

4.诚实守信、立足岗位、脚踏实地，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政法、维权等领域作出突出业绩，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楷模；

5.友善处世、遵纪守法、甘于奉献，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是广大青年修身立德的榜样；

6.已获评前四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瓯海区十优青年”）称号的人员不列入此次参评范围。

五、寻访步骤

1. 推荐初步候选人（3月4日—3月22日）

（1）组织推荐。为体现寻访活动的广泛性，各镇街、开发区需根据要求，推荐1名以上辖区优秀青年代表；各区属部门需根据自身主管范围，推荐2名以上优秀青年代表；各青联届别组需推荐1名以上优秀青年代表。

（2）社会推荐和自荐。寻访活动接受社会知名人士推荐和有突出贡献的青年自荐，可直接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凡符合条件者，组委会将委托自荐者所在地、所在系统或组织进行审查工作。

2. 资格审查和初选（3月23日—4月2日）

组委会办公室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人选提交组委会。推荐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被取消参选资格。审核结束后，由寻访活动审定委员会确定 20 名正式候选人。

3. 候选人公示和网络投票（4 月 3 日—4 月 10 日）

组委会通过瓯海发布、《今日瓯海》、“瓯海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瓯海青年网站等新闻媒体将 20 名正式候选人及其事迹照片向社会公布，同时设立公众监督信箱和公众监督电话，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三天。如遇异议，组委会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组委会。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公示结束后，将通过网络对 20 名正式候选人进行投票。

4. 现场寻访（4 月 11 日—4 月 16 日）

网络投票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寻访活动审定委员会，根据有关推荐材料和综合情况进行现场寻访，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最终寻访产生“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和提名奖。

5. 宣传推广（5 月份）

在五四青年节前后，组织“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开展主题宣讲活动，让“杰出青年”走进青年、

走入基层（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文化礼堂等），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分享奋斗历程，启迪青年人生。

六、实施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注重扩大工作的发动面，努力使寻访活动成为举荐杰出青年典型、宣传先进青年事迹的重要工作载体，使更多的青年在寻访先进典型的过程中能受到教育、立志成才。

2. 各单位要注重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要充分听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领导和群众的意见，注重代表性。推荐人选不仅要有优秀的品德，还要在所在行业中能力突出、业绩显著，择优推荐，注重先进性。要着重考虑推荐人选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勇于创造创新创优，在广大青年中具有积极向上的典型引领作用，注重示范性。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一律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3. 参选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的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2）提供单寸照和生活照各 1 份。

（3）寻访活动候选人推荐登记表（可登陆“瓯海青年”网站 <http://tqw.ouhai.gov.cn> 下载），并附能充分反映本人突出成绩的详细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和个人事迹简介（300 字左

右)各1份,详见附件。

注意事项:

各项推荐材料和照片必提供电子版。登记表、事迹材料及事迹简介须经本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方为有效。文字材料正文请用仿宋三号字体、25磅固定行间距、A4纸统一打印,标题请用黑体小二号字体。

4. 推荐材料和证明要在2019年3月22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5. 相关寻访结果在公证部门监督下进行。“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评出后,如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核实,主办单位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七、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何忠候

地址:瓯海区行政中心8号楼团区委219室

电话:88527165,传真:88539939, E-mail: ohgqt@163.com

附件:1.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
寻访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2.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
寻访活动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3.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

寻访活动事迹详细材料

4.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

寻访活动事迹简介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共青团温州市瓯海区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青年联合会

2019年3月4日

共青团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 寻访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徐延鸿 中共瓯海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

王 芬 中共瓯海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伍苏丹 中共瓯海区委组织部部务成员、区委人才办专职副

主任

胡晶晶 共青团瓯海区委副书记

吴 远 瓯海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

委 员:

陈 翔 中共瓯海区委宣传部网宣办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

林 珍 中共瓯海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副主任

严建春 瓯海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采访部副主任

郑小侠 瓯海区青联副主席

周吉敏 瓯海区青联副主席

陈王方 共青团瓯海区委员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何忠候 共青团瓯海区委员会基层工作部工作人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于团区委，胡晶晶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寻访活动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贴单寸照片 1 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其他社会兼职				户籍	(省/市) (县/区)	
通信地址				邮编		
E-mail				手机		
办电		宅电		传真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经历开始填写)					

主要获奖情况	
助力瓯海发展设想	如获评后，将在哪方面助力瓯海发展，如思想引领、助力“两区”建设、助力招商引资、助力乡村振兴、助学助困、志愿服务、文化惠民等，请用100字左右进行简要描述。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组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各项内容；
 2. 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3. 此表可复印。如另制表格，内容和规格须与此表一致。

附件3（报名推荐材料样本）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寻访活动

XXX 事迹详细材料

正文（2000 字左右）

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报名推荐材料样本）

“最美瓯海人”——第五届“瓯海区十大杰出青年”寻访活动

XXX 事迹简介

正文（300字）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民族，学历学位，职称，工作单位及职务。主要工作经历及成绩。获得主要奖项及荣誉。

如已有新闻报道稿件，可将链接附后。

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